

市立新北高工 111 上學期 第一次段考試題									班級		座號		電腦卡作答
科 目	公民與社會	命題教師	鍾怡德	審題教師	陳乃綾	年級	三	科別	體育班	姓名			

一、是非題（每題 2 分，共 10 分）【○請選 A，X 請選 B】

1. 所謂阻卻違法，是指本屬於違法的行為，因為有阻卻違法的事由存在，因此刑法不給予制裁。
2. 凡是無意識之動作（如夢遊）或是被脅迫的行動，並不構成犯罪行為。
3. 孟子曰：「令未布而罰及之，是上妄誅也。」此即為罪刑法定主義。
4. 年僅 15 歲的小花因為從事性交易，法院得令其交付安置於教養院接受輔導。
5. 只要是違反法律的行為，就是屬於犯罪行為，要接受刑事制裁。

二、單選題（每題 2 分，共 70 分）

6. 提倡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分立體制，藉權力分離與制衡原則，彼此監督，互相制衡，以防止濫權腐化的是
(A)林肯 (B)孫中山 (C)孟德斯鳩 (D)盧梭
7. 違反刑法除了處以相當的徒刑外，還可以科以罰錢，這裡所謂的「罰錢」又可稱為什麼？
(A)罰金 (B)罰鍰 (C)罰帖 (D)罰則
8. 高職學生在刑事責任能力方面是屬於哪一類？
(A)無責任能力 (B)限制責任能力 (C)全部責任能力 (D)完全責任能力
9. 我國為了使原住民保存其文化，使之能夠傳承，故依照《原住民語言認證檢定》，通過檢定者，加分優惠幅度提升到 35%，除了確立原住民加分的合理性，也鼓勵學生傳承自己的母語及文化。請問這樣的加分待遇符合《憲法》中哪一項權利？ (A)平等權 (B)參政權 (C)自由權 (D)《憲法》第 23 條之其他非列舉權
10. 勞動部提醒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將由新臺幣 25,250 元調整為 26,40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。勞動部強調，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權益。請問：國家訂定「基本工資」保障勞動者得享有最低工資之保障，在於彰顯下列哪一權利？
(A)平等權 (B)社會權 (C)參政權 (D)自由權
11. 2018 年 11 月 24 日，小民到投開票所對公投第 16 案「您是否同意：廢除《電業法》第 95 條第 1 項，即廢除『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』之條文？」投票表達意見。試問這是何種參政權的行使？
(A)選舉權 (B)罷免權 (C)創制權 (D)複決權
12. 2016 年 9 月 3 日軍公教大遊行，以前我們所稱「鐵飯碗」的一群人，因為不滿社會長期對於他們的觀感及年金改革問題，而起身走上街頭，強調「反汙名、要尊嚴」。上街抗議的軍公教勞主要在行使下列何項公民權利？
(A)集會權 (B)平等權 (C)結社權 (D)環境權
13. 自從所謂的跟拍文化開始在我國媒體出現之後，記者跟追偷拍與被跟追人之間的衝突層出不窮，此時同樣受到憲法保障的新聞自由與個人口口權之間，所產生的衝突也成為司法實務與學界討論的一個重點，更促成司法院大法官做出《釋字第 689 號解釋》，以此論證兩權利之間的平衡性。請問，口口權所指應該為何？
(A)財產權 (B)隱私權 (C)言論自由權 (D)參政權
14. 根據我國憲法相關救濟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訴訟權—政府積欠小明工程款，小明向法院請求審判政府
(B)請願權—小明被警察開罰單，向監理站請求撤銷罰單
(C)訴願權—小明向立法院請求立法，保障高中生就學權益
(D)訴願權—身為老闆的小明被勞工局開罰，向勞工局請求撤銷罰單
15. 2017 年 8 月，臺灣有史以來辦過最大型的國際賽事——世界大學運動會，過程中唯一的插曲在大會開幕式時，一群反年金改革的民眾於場館門口集結抗議，一度影響了外國選手入場。事件中，警察容許民眾的抗議發聲，並未第一時間就驅逐或拘捕民眾，顯示我國憲法對人民何項權利的保障？
(A)結社自由 (B)言論自由 (C)參政自由 (D)遷徙自由
16. 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所有人民一律加入全民健保，係基於憲法 23 條所明定哪一項理由？
(A)防止妨礙自由 (B)避免緊急危難 (C)維持社會秩序 (D)增進公共利益
17. 五月天舉辦諾亞方舟演唱會，所到之處無不使「五迷」瘋狂。然而因為超時演唱加上分貝過大，以致五月天在臺中被開罰 114 萬罰單。請問主管機關是因為何種限制理由開罰？
(A)避免緊急危難 (B)增進公共利益 (C)維護社會秩序 (D)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
18. 美國前總統歐巴馬上任後積極推動國家介入醫療體系，以改善之前由於市場機制運作，導致窮人生病時無法就醫

- 的窘境，歐巴馬所要保障的是人民的哪一種權利？(A)自由權 (B)生存權 (C)經濟權 (D)參政權
19. 下列何人的行為違反了刑法，因此必須接受「刑事制裁」？
(A)大雄欠昌哥錢不還 (B)小夫因怕與女朋友分開而把女友關在房間裡限制她的行動 (C)靜香沒有如期繳納所得稅 1,000 元 (D)胖虎不讓他的女兒阿月進入小學就讀
20. 加拿大參眾兩議院相繼通過大麻法案，成年人可自合格店家購買大麻或大麻油，在公共場合最多可持有 30 公克的乾燥大麻，也可在自家種植最多 4 盆大麻。購買大麻合法年齡，聯邦規定為 18 歲，但部分省規定為 19 歲。如果違規銷售大麻給青少年，最高可處 14 年有期徒刑。請問：該法案是將吸食大麻者予以何種處置？
(A)入罪化 (B)除罪化 (C)正當化 (D)正常化
21. 小蓁酒駕肇事遭法官判處 4 個月有期徒刑，服刑期間因社會上酒駕事故仍層出不窮，造成許多家庭破碎，立委為呼應民意便修法加重酒駕刑責。請問：修法後，小蓁原有的刑責將有什麼變化？
(A)不變，仍依循舊有法規內容處罰即可 (B)加重，應遵照新法所代表的現有秩序
(C)減輕，新法對小蓁不利故減輕其刑責 (D)免除，舊法已被新法取代故免除其刑
22. 無論是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、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或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，對於犯錯者除予以懲罰外，還給予教育與輔導，希望減少或避免再犯。可見得，這些法律的立法目的與下列何種對刑罰目的的看法相近？
(A)已經犯罪者需給予特別的矯治 (B)刑罰的目的是教育潛在的犯罪者 (C)重罪重罰，輕罪輕罰，無罪不罰
(D)重罰不一定能預防犯罪，需有其他預防措施
23. 準大學生阿明為慶祝父親節而預訂餐廳，但突然被餐廳通知取消訂位。他認為店家的態度不佳，於是一氣之下打電話到該餐廳辱罵店家，並且向消保官投訴。餐廳老闆不滿被小明侮辱，聘請律師控告小明公然侮辱罪，最後法院判阿明無罪。請問：何者可能是法院判決無罪之理由？
(A)阿明行為不符合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 (B)阿明行為時心智尚未成熟，故不具責任能力
(C)餐廳服務態度不佳導致辱罵，為阻卻違法事由 (D)阿明的行為屬於侮辱未遂，依法不予懲罰
24. 小龍騎機車不小心撞傷路人，此為 (A)無認識過失 (B)有認識過失 (C)直接故意 (D)間接故意
25. 早期我國酒駕行為並沒有受到《刑法》規範，所以並不處罰，但自從修法過後，酒駕行為即違反《刑法》規定，依據「罪刑法定主義」，請問修法前的酒駕行為，是否需要受到處罰？
(A)不罰 (B)依修法後刑責減輕其刑 (C)依修法後刑責處罰 (D)依修法後刑責加重處罰
26. 大雄駕車蛇行，明知極為危險，自恃技術高超，確信不致肇禍，卻失控撞死路人甲，此為
(A)無認識過失 (B)有認識過失 (C)直接故意 (D)間接故意
27. 國外的法庭前常可見矇著眼罩、一手持劍又一手持天平的正義女神 (Iustitia) 的雕像作為法律基礎的公正道德之象徵，其中眼罩代表無視被告的容貌、權力、身分、家世與地位，劍代表懲奸除惡的制裁之力，而天平代表公正的審判。上述正義女神的眼罩含義與下列何者最為接近？
(A)無罪推定原則 (B)自然權利 (C)人生而平等 (D)反種族歧視
28. 幾年前曾有個精神病患行經高中校門時，在精神恍惚下拿硫酸潑灑路人，導致多人受傷。此事件若依我國法律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如其行為時已無辨別是非及自我控制能力，屬於《刑法》上限制責任能力人，則對其行為不罰
(B)為了維護社會安全與秩序，必要時得給予輔導，可令其進入相當處所，如醫院、精神病院治療
(C)即使行為時精神恍惚，但造成傷害是事實，所以也該給予刑事處罰，不得減輕或免刑
(D)應由其家人代受刑罰
29. 18 歲的大雄時常被同學胖虎欺負毆打，有次正當胖虎出腳踢大雄時，大雄拿出隨身攜帶的美工刀，向胖虎刺去，造成胖虎肺部遭刺傷死亡，請問大雄有無刑責？
(A)大雄常被胖虎欺負，情有可原，無刑責 (B)大雄之行為為保護自己的正當防衛行為，無刑責
(C)大雄行為時為 18 歲，尚不具完全責任能力，無刑責 (D)大雄防衛過當，仍可能負擔刑責
30. 依據《刑法》規定，具有限制刑事責任能力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下列何者「得減輕其刑」？(甲)瘡啞人；(乙)精神障礙者；(丙)擔任公職者；(丁)滿 80 歲以上者；(戊)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
(A)甲乙丙丁 (B)甲乙丁戊 (C)甲丙戊 (D)乙丙戊
31. 犯罪行為成立，須具備的要件有哪些？(甲)要有責任能力；(乙)要有故意或過失；(丙)要有阻卻違法的事由；(丁)行為要符合刑法上罪刑法定主義之行為
(A)甲乙丙 (B)甲乙丁 (C)甲丙丁 (D)甲乙丙丁
32. 研究所畢業的阿佑當兵時因壓力過大，加上失戀情緒不佳，開槍掃射同袍致死。請問：阿佑的刑事責任為何？
(A)因其情緒不佳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，依法屬無責任能力之人，其行為不罰 (B)因其情緒不佳致其辨識行為

- 違法之能力顯著減低，依法屬限制責任能力之人，其刑責得減輕 (C)其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，且不具阻卻違法事由，依法須負起完全刑事責任 (D)其行為因情緒所致，非故意行為，依法應以過失論
33. 下列案例中的行為，何者符合我國法律規定的阻卻違法事由而無罪？
(A)警察對超速車輛開槍 (B)醫生買賣移植器官 (C)避免壞人現在攻擊進而反擊踢對方一腳 (D)醫生注射藥物幫助病人安樂死
34. 美惠在下班返家途中，遇到歹徒搶劫皮包，情急之下以小刀刺傷歹徒。請問美惠是否應承擔法律上的責任？
(A)美惠雖為阻卻違法行為，但應負起刑事責任 (B)美惠雖為阻卻違法行為，但仍應負起醫療賠償的責任
(C)美惠應負起行政責任 (D)美惠的行為是正當防衛的阻卻違法行為，不須承擔法律上的責任
35. 認定有無犯罪通常會先看犯罪的構成要件有沒有該當，也就是行為有沒有符合法律的處罰規定。請就竊盜罪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，而竊取他人動產者」，分析下列何者符合竊盜罪構成的要件？
(A)小偉明知是小政的筆還拿回家 (B)小政誤以為清美的筆是自己的就拿回家用 (C)阿亮把不要的筆丟到資源回收箱，小德撿起來後占為己有 (D)美娟賣筆給小明後，小明尚未付款，就把筆占為己有
36. 由於時下兇殺案頻傳，亂世用重典的聲音高漲。上公民課時，同學熱烈討論著刑罰的目的與使用的正當性。請問：以下哪位同學的論點較符合民主法治的精神？ (A)阿班：刑罰可無上限限制個人自由，以實現國家保護個人的目的 (B)小琳：國家動用刑罰權的正當性，在於實現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 (C)小葛：破壞和平、自由的生活就是犯罪，人人都有權動用刑罰 (D)阿派：刑罰能預防犯罪，應該多多加以利用，以降低犯罪的發生
37. 剛升上大一的小彤在逛夜市時，遭到同校學長扎南襲擊臀部，在路人協助下將扎南扭送警察局。小彤依《刑法》第224條向扎南提起「強制猥褻」的訴訟，但經法院審理後卻認為襲擊並非強制手段，因此判決該案不成立。請問：以下何者最可能是該案不成立的理由？ (A)構成要件該當性 (B)違法性 (C)有責性 (D)適當性
38. 在妨害電腦使用罪立法前，若使用木馬程式偷偷潛入他人的電腦中，並擅自更動或查看他人電腦裡的電磁紀錄，並不會在立法後受到處罰，是因為「法律只能適用於實施之後所發生的事項；不能適用於實施之前所發生的事項。」這是屬於哪項原則？(A)罪刑法定主義 (B)不告不理原則 (C)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(D)禁止類推適用原則
39. 《憲法》上的平等，不是一種絕對、機械的形式概念，而應依據國家行為的目的、所將處理的事物性質等判斷，容許合理的差別待遇。換言之，平等權的重點不在於有無差別待遇，而是在於差別待遇是否具有正當理由。請問：何者展現的平等意涵最合乎上述概念？ (A)公家機關進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員工以保障其工作權 (B)比照原視及客家電視臺而籌設臺語頻道以協助文化傳承 (C)釋憲後同性戀者能夠比照異性戀者享有婚姻自由的權利 (D)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規定男性可請育嬰假照顧3歲以下子女
40. 每回重大刑案審判出爐後，被告一旦獲得輕判，民眾就會質疑法官，並將其冠上「恐龍法官」的稱號，國內某雜誌亦曾向民眾進行臺灣社會信任度調查，結果最後一名居然是法官，足見臺灣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之低。根據上述，造成法官公信力低落最可能的原因是？ (A)在法院裡等待判案，不如檢察官積極在外調查證據及伸張正義
(B)常面臨法律不周或證據不足的窘境，判決也因此不符社會期待 (C)沒有嚴格遵守罪疑惟輕原則，因此沒有讓被告負起應付的代價 (D)因法官受命於國家，故執政黨的主觀喜好也會干涉其判決內容

三、題組題(每題2分，共12分)

(一)

據報導，在世界田徑錦標賽上，改寫女子800公尺世界紀錄的南非女將賽曼雅，經國際田徑總會做進一步性別檢驗後發現，賽曼亞兼具有男性和女性的性徵，可是沒有子宮和卵巢；內分泌檢驗則顯示，她體內有大量男性荷爾蒙。雖然國際田徑總會尚未證實此消息，但南非體育部長痛斥國際田徑總會的作法，已經侵害到選手的_____和人權。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
41. 將田徑選手依生物性別分成男子組與女子組進行比賽，是否違反了性別平等原則？
(A)是，有些女生跑得比男生快，分組比賽讓這些女生失去了與男生競技的機會
(B)否，男女生分組只是一種性別刻板印象，也是性別平等原則的一種表現方式
(C)是，性別平等就是讓所有性別的人都站在同一條起跑線上，因此不該分男女
(D)否，男女生在生理上本來就有所差異，讓相同性別的人一起比賽，比較公平
42. 國際田徑總會雖未證實此消息，但已經被南非的體育部長批評此舉影響賽曼雅的人權。請問：文中的_____處應該填入下列何者？ (A)隱私權 (B)人身自由權 (C)工作權 (D)健康權

(二)

資料一：

民國89年曾發生某男子趁機親吻女店員，法官在判決書中提到：「吻頰乃國際禮儀，客觀上無猥褻概念可言。」所以法官判該男子無罪，但此判決遭到婦女團體嚴厲譴責。

資料二：

我國《刑法》第 224 條規定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資料三：

民國 94 年公布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其中第 25 條規定：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43. 根據資料三，公布《性騷擾防治法》後，法官可否重新審判資料一事件？

- (A)根據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，處罰行為人以行為時之法律為依據，所以不可以重審
- (B)根據罪刑明確性原則，由於民國 94 年有明確訂定罰則及規範，所以應該重審
- (C)根據習慣法禁止原則，不可以讓加害者養成不良習慣，所以應重審給刑罰
- (D)根據禁止類推適用原則，民國 94 年《性騷擾防治法》中提到明確規範，所以應重審

44. 資料二提到《刑法》第 224 條中對於「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其條文符合哪項原則？

- (A)禁止溯及既往
- (B)罪刑明確性
- (C)習慣法禁止
- (D)禁止類推適用

(三)

桃園市葉姓警員於 2014 年欲逮捕竊盜案羅姓通緝犯時，羅男踩油門倒車逃離，葉員打開駕駛座車門對他大腿連開 3 槍均貫穿，羅男因出血性休克昏迷，送醫後死亡。此案上訴至高等法院，法官認為葉員開槍行為違反比例原則，被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 6 個月，得易科罰金 18 萬元定讞。檢察總長以法院未釐清葉員開槍等理由，提非常上訴，遭最高法院駁回。

45. 請問法官認定葉姓警員之過失應屬於以下何者？

- (A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
- (B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
- (C)行為人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
- (D)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

46. 請問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的理由最有可能是以下何者？ (A)葉姓警員行為是依法令之行為 (B)葉姓警員行為具業務正當性 (C)葉姓警員行為是基於正當防衛 (D)葉姓警員行為是屬於緊急避難

四、時事題(每題 2 分，共 8 分)

47. 英國女王伊麗莎白二世在位期間長達 70 年，締造了英國統治時間最長君主的紀錄，但實際上，因為英國政體的特性，女王並非英國的實際掌權者，請問，英國所實施的政體為？

- (A)總統制
- (B)共和制
- (C)內閣制
- (D)混合制

48. 承上題，新任首相於 9 月 5 日出爐，該位首相原為英國外交大臣，是保守黨自 2015 年大選後第四任首相，請問，該位首相為？

- (A)強生
- (B)特拉斯
- (C)梅克爾
- (D)蕭茲

49. 美國 (USA) 衆議院議長南西裴洛西 (Nancy Pelosi) 的訪台，短短幾小時內就成了全球最關注的國際大事，這不僅象徵台灣在國際與外交上的重要突破，也代表民主自由的聲音，正以超乎想像的速度，影響至全世界。裴洛西所帶來的影響力，除來自於對於中國反對勢力的無畏無懼，更是因其眾議院議長在美國的所代表的地位。請問，眾議院議長為美國總統繼任順序中為第幾順位？(A)第一位 (B)第二位 (C)第三位 (D)第四位

50. 自 111 學年度起，中小學必修本土語言包括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、馬祖的閩東語和台灣手語，請問此課程的安排根據何種法律規定？

- (A)社會資產保存條例
- (B)文化多元保護條例
- (C)國家語言發展法
- (D)多元語言學習法